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三个会议顺次召开）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9	亿华通	2024/6/7

二、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国强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和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单独持有 15.73%股份的股东张国强, 在 2024 年 6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建议变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决定取消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6, 即《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 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国强先生提交的《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暨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议将《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 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 股东	H 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A 股/H 股股份的议案》	√	√
10	《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1	刘维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A 股/H 股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11.01	刘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